

廊坊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廊扶贫脱贫办〔2019〕3号

廊坊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办：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为使“雨露计划”补贴政策覆盖到所有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根据《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发〔2018〕7号）和《廊坊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政策的通知》（廊扶贫脱贫办〔2018〕56号）有关要求，现将进一步落实好2018年秋季和2019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经国务院扶贫办学籍比对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

行标注，且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新成长劳动力。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国务院扶贫办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信息，与教育部中、高等职业院校学籍管理系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工院校学籍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并将结果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

二、补助方式和标准

（一）生源地补助。凡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无论在何地就读，均由其家庭所在地县级扶贫部门审核资格后，会同财政部门发放补助。

（二）直补到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三）补助标准。继续执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司发[2015]19号）、《雨露计划工作指南（暂行）》（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和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冀扶办联[2015]20号）文件要求，每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 1500 元。

三、审核步骤

(一)导出名单。登录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点击左侧“查询”中的“贫困学生查询”，在相应年度中选择“春季贫困学生查询”或“秋季贫困学生查询”菜单，可以查询到国务院扶贫办比对学籍后标注的本地区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学生，通过“服务器端导出”功能批量导出相关学生信息。

(二)逐人审核。各县（市、区）扶贫部门要对导出的学生信息进行逐人审核，对重复标注的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

(三)公示监督。经审核后的人员名单为拟补助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要在拟补助人员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样式见附件2、3），公示期7天，以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照片要逐级上报至县级扶贫部门留存。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级扶贫部门进行核实。

(四)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县级扶贫部门将无异议的补助人员名单报送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折）通”中。

(五)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完成后，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乡（镇）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扶贫项目管理”模块中，将已经获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贫困家庭和贫困学生与该项目相关联，做出备案，实现“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的查

询、统计。

四、时间安排

(一)秋季学期。国务院扶贫办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时间为 12 月份，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和受益户关联 3 月底前完成。

(二)春季学期。国务院扶贫办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时间为 6 月份，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和受益户关联 8 月底前完成。

五、资金来源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地从中央、省、市以及本地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中足额安排。

六、考核评估及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开展情况是国家、省、市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内容为：1、应补尽补。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应该全部及时得到补助；2、按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备案及关联受益户。

(二)受理申请。对公示人员名单中没有、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子女，县级扶贫部门要接受贫困家庭的资助申请。贫困家庭子女填写《河北省 20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县级扶贫部门对申请人的贫困人口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落实补助

政策。

(三)扶持期限。未脱贫的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期间,均可享受扶贫助学补助。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标注为“已脱贫(享受政策)”的继续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标注为“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的不再享受此项补助政策。

(四)加强反馈。请各县(市、区)扶贫办分别在2019年4月3日和9月3日前,将2018年秋季和2019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审核、公示、落实补贴和系统关联情况报市扶贫办。

联系人:韩寒 2285977

- 附件:1、河北省廊坊市 20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
- 2、xx 乡(镇)xx 行政村关于 20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的公示
- 3、xx 行政村 20xx 年 x 季学期扶贫开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

廊坊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廊坊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1

河北省廊坊市 20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家庭地址					
就读学校		学制		学习性质	口中职口高职
入学时间		专业			
户主姓名		与学生关系		手机号	
开户人姓名		开户行		一卡通账号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县（市、区）扶贫办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生为贫困家庭建档立卡人口材料、学籍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2

**xx 乡（镇）xx 行政村
关于 20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的公示**

现将 xx 乡（镇）xx 行政村通过审核的 20xx 年 x 季学期扶贫开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见附件）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共计 7 天。

如果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 xx 县扶贫办反映。
电话：xxxxxxx（县扶贫办联系电话）。

附件：xx 行政村 20xx 年 x 季学期扶贫开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

xx 乡（镇）xx 行政村（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xx 行政村 20xx 年 x 季学期扶贫开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

序 号	学 生 姓 名	性 别	学 校 名 称	专 业	学 校 性 质	学 制	入 学 时 间	户 主 姓 名	学 生 与 户 主 关 系	补 贴 额 度	备 注
1	xxx	女	xx 学校	学前教育	中职	3 年	xx 年 x 月	xxx	父女	1500 元	
2											
3											
...											

永清县 2020 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资金发放表

人数:8 人

款数: 壹万贰仟元整 (12000 元)

